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及医保社保）

一、项目概况

1. 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为：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确保医保、社保不断保。力争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在接收后 6 个月内完成安置任务。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使用依据《军人抚恤优抚条例》、《攀枝花市优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专项资金由区财政下达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我局按标准进行支付。在资金分配使用上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支付资金，支付资金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2021年，仁和区共接收安置退役士兵4人，均为无缝安置，故当年该项目资金未使用，年底被财政注销，2022年由区财政重新安排专项经费。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年初预算编制纳入单位项目费用支付，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依据相关职能职能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度，仁和区共接收安置退役士兵4人，均为无缝安置，该项目暂未实施，项目绩效的体现有所延迟。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及医保社保部门预算项目2021年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原因为：4名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均做到无缝安置，该项目未实施。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4月28日